

北京师范大学文件

师校发〔2014〕24号

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北京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，实现我校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战略目标，学校决定启动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，并制订了《北京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，现予以印发。

2014年7月10日

北京师范大学

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

为构建与世界一流大学战略目标相一致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，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计划》(师校发〔2013〕38号)，现提出修订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。

一、坚持立德树人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

尊重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秉承“治学修身、兼济天下”的育人理念，贯彻“拓宽基础、加强融合、尊重个性、追求卓越”的本科教学指导思想，培养具有优秀的人文与科学素养、宽厚的专业基础、开阔的国际视野、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的未来精英人才。

二、鼓励学生自主构建个性化修读方案

适度调减毕业学分要求，各专业毕业总学分控制在130—155学分。在学分结构和课程设置上，力求为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提供可能。

降低必修学分要求，增加选修学分比例，使各专业选修学分平均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一。设置自由选修学分，学生可修读全校各专业的专业必修、选修课程（除艺术、体育等特殊类型专业）。各学科专业课应开放不少于20%的名额供其他专业学生选修。

三、提升通识教育课程质量